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费〔2017〕101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平远（赣粤界）至兴宁公路与兴宁至汕尾 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连接处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

《省交通集团关于平兴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拆分点收费标准的请示》（粤交集经〔2017〕70号）悉。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建设〔2005〕0717号），现批复如下：

鉴于联网收费拆分结算需要，同意平远（赣粤界）至兴宁公路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连接处的收费车辆车型分

类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JT/T489-2003,见附件1)执行,各类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3.5,收费费率为0.45元/标准车公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2;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连接后,平远(赣粤界)至兴宁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见附件3。货车实行完全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0.09元/吨·公里,具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粤交费函[2015]1031号、粤交费函[2015]1130号等规定执行。

- 附件: 1.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JT/T489-2003)
2. 平远(赣粤界)至兴宁公路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连接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3. 平远(赣粤界)至兴宁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7年9月2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府办公厅,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省联合
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印发
